

臺南市山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對照表

名詞修正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醫護組	傷患救護組
治安組	治安警戒組
避難收容組	災民收容組
環保組	環保處理組
「災害現場指揮」所	「災害前進指揮所」

章節架構調整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增列災害共同對策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專章	災害專章以風水災、地震為主
修改為「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六章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與未來工作重點」

內容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3	本計畫合計八章	本計畫合計六章	新增「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第 52 頁至第 80 頁) 新增「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 113 頁至第 120 頁)
13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概述，第二章為本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敘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特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為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與未來工作重點。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概述，第二章為本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敘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第六章則	配合市級災害防救計畫將災害共同對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專章呈現。 將原「第六章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與未來工作重點」修改為「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災害類型防災防救執行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為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完成度。	
15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中央偏南，北與大內區隔開於曾文溪兩岸，西與新市、善化為鄰，東以左鎮、玉井為界，南鄰新化，…由玉峯里北嶺之尖山頂為起點向西而走，構成蚵殼潭、中坑、牛稠埔、石仔崎為山地部落，平地由山上、南洲、明和、北勢洲及新莊(大庄)一帶至大潭，地勢東部較高，以北嶺之尖山頂起迤邐至西形成半箕形狀盆地(圖 2-1-2)。	一、地區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山上區氣候暖和，晴雨季分明，每年夏秋兩季多有颱風過境，颱風帶來豐沛的雨量容易造成低窪地區災害構成…，因此山上區全境屬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區位於臺南市中央偏南，北與大內區隔開於曾文溪兩岸，西與新市、善化為鄰，東以左鎮、玉井為界，南鄰新化，…由玉峯里北嶺之尖山頂為起點向西而走，構成蚵殼潭、中坑、牛稠埔、石仔崎為山地部落，平地由山上、南洲、明和、北勢洲及新莊(大庄)一帶至大潭，地勢東部較高，以北嶺之尖山頂起迤邐至西形成半箕形狀盆地(圖 2-1-2)。	將「一、地區環境概述」修改為「一、自然環境」。修正「(一)地理位置」之內容
19~20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總人口數為 <u>7,156</u> 人，…。(統計至 <u>109 年 10 月底</u>) (二)交通概況 本區公路系統因地形及人口分佈主要集中於西半部，其中市道 178 甲是山上區最主要的聯外道路…。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總人口數為 <u>7,328</u> 人，…。(統計至 <u>107 年 10 月底</u>) (二)交通概況 本區公路系統因地形及人口分佈主要集中於西半部，其中市道 178 是山上區最主要的聯外道路…。	- 修正本區總人口數 - 更新「表 2-1-1 山上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 因應道路命名調整將「市道 178」修改為「市道 178 甲」 - 更新「圖 2-1-5 山上區交通網路圖」
23	山上區的產業結構依就業之人口區分，以第二產業之就業人口最多，比例近 <u>54%</u>，其次是第一產業，比例為 <u>41%</u>，再其次為第三產業。… 山上現有之製造業之場所數約	山上區的產業結構依就業之人口區分，以第二產業之就業人口最多，比例近 <u>47%</u>，其次是第一產業，比例為 <u>30%</u>，再其次為第三產業。…	更新「(四)產業概況」之資料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76 家，至 <u>2018</u> 年 12 月，山上區所擁有的製造業家數佔臺南市之 <u>0.84%</u> 。	山上現有之製造業之場所數約 76 家，至 <u>2016</u> 年 12 月，山上區所擁有的製造業家數佔臺南市之 <u>0.82%</u> 。	
24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1. 防救災資源分佈資料更新 2. 更新山上區公所防災裝備一覽表
25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更新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26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更新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27	表 2-1-7 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表 2-1-7 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更新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8~29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山上區內目前有 <u>3</u> 處複合型(水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及 <u>5</u> 處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8 與圖 2-1-10)。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山上區內目前有 <u>2</u> 處複合型(水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及 <u>7</u> 處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8 與圖 2-1-10)。	1. 更新「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 更新「圖 2-1-10 山上區現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0	(五)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 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存放於一處為山上區公所。	無	新增「(五)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及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31	(六)防災民生物資 防災民生物資是為了因應災害來臨時，提供緊急基本民生需求之用，依據地區特性、預估臨時收容人數等，可以推估出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存量，優先儲備，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無	新增「(六)防災民生物資及山上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32	(七)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 定期與民間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無	新增「(七)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及山上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33	(八)各項相互支援協定 與機關、機構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無	新增「(八)各項相互支援協定及山上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34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兩部分為主…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本區更應防範地震所造成之複合式災情。	無	新增「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5~42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第二節 地區行政架構 第三節 災害防救體系	配合章節調整
37~38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無	新增「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8	四、緊急應變小組 (一)組成：由區長負責召集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三、緊急應變小組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配合章節調整及修改「(一)組成」之內容
39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之組成	1. 配合章節調整 2. 名詞修正 「災害前進指揮所」修正為「災害現場指揮」所
40~41	2. 「醫護組」 3. 「治安組」 4. 「避難收容組」 6. 「環保組」	2. 「傷患救護組」 3. 「治安警戒組」 4. 「災民收容組」 6. 「環保處理組」	名詞修正： 「傷患救護組」修正為「醫護組」 「治安警戒組」修正為「治安組」 「災民收容組」修正為「避難收容組」 「環保處理組」修正為「環保組」
43~45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原編訂「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及「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綜合為「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46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無	新增「七、災害防救經費」
47~51	八、相關法令訂定	無	新增「八、相關法令訂定」
52~80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無	配合市級災害防救計畫將災害共同對策以獨立呈現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81~91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第二節、災前整備 第三節、災中應變	第三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第二節、減災計畫 第三節、整備計畫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配合章節調整及修改章節內容
83~86	表 4-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圖 4-1-2 至圖 4-1-6	表 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圖 3-1-2 至圖 3-1-6	配合章節調整編號並更新圖表資料
92~112	第五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第二節、災前整備 第三節、災中應變	第四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第二節、減災計畫 第三節、整備計畫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配合章節調整及修改章節內容
113~120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無	配合市級災害防救計畫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專章呈現
121~128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錯 第一節、平時減災 第二節、災前整備 第三節、災中應變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第五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錯 第一節、減災計畫 第二節、整備計畫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配合章節調整及修改章節內容
129~143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第六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第四節、計畫評核	將原「第六章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與未來工作重點」修改為「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